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
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
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6) 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7)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合資格及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前按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出席回條。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建泉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5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5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租賃協議；(ii)金融服務協議；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南匯」或「租戶」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南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會議

釋 義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中
「第一醫藥」	指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H股股東會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吉買盛」	指	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的原租賃協議（經租戶與業主的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租戶與上海佳萍所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的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上海市浦東新區惠南鎮城東路378至390號（雙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上海佳萍」	指	上海佳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租賃協議」	指	世紀聯華南匯(作為租戶)、騰藤(作為業主)及上海佳萍(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就該物業的租賃所訂立的原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騰藤」或「業主」	指	上海騰藤實業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張慧勤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胡曉女士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30樓

敬啟者：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6) 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7)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商討之事宜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i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下列事宜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1)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2)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3)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6)委任張慧勤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7)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8)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II.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之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之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機構的工作情況最終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慧勤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慧勤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鑒於張慧勤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推薦張慧勤女士作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張慧勤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7. 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租賃協議。

由於原租賃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期滿，租戶、業主及上海佳萍同意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租賃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三月七日止。

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1). 世紀聯華南匯（作為租戶）；
- (2). 騰藤（作為業主）；及

董事會函件

(3). 上海佳萍 (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上海佳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物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惠南鎮城東路378至390號 (雙號)，總租賃面積為30,481.62平方米 (含停車場)

用途

用於大型綜合超市經營

期限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租賃期限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十七年九個月。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倘業主成功續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世紀聯華南匯或同意將租賃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年三個月，即租賃期限將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七日止。

免租期

補充租賃協議的免租期為三個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止。

租金

於補充租賃協議期限內，在上一個三年期年度租金的基礎上每三年增長5%，而首三年期間 (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 的初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0,407,088.45元 (受限於上文所載免租期)。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租戶應付租金總計為約人民幣2.0639億元。補充租賃協議期限內的租金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	租金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	三個月人民幣零元 (免租期)

董事會函件

期限	租金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九個月人民幣7,783,931.91元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0,407,088.45元
自二零二七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0,927,442.87元
自二零三零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1,473,815.02元
自二零三三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三六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2,047,505.77元
自二零三六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三九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2,649,881.06元
自二零三九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四一年六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13,282,375.11元
自二零四一年六月八日起至 二零四二年三月七日	九個月人民幣9,934,488.78元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該物業之位置、質量及面積，周邊地區近年來的居民導入增加、商業氛圍理想，以及相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租賃協議，本公司第一年應支付的年租金（包含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6,880,363.45元（受限於3個月免租期的約定，本公司第一年實際應支付的年租金（包含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2,625,586.91元），總租賃面積為30,481.62平方米（含停車場），期限內第一年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包含物業管理費）的單價為每平米人民幣1.52元／天，該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租金費率（包含物業管理費）約為每平米人民幣2.0元／天至每平米人民幣2.5元／天，而位置較差的類似物業的租金費率（包含物業管理費）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天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天。綜合考慮租金水平、該物業位置所帶來的客流影響，以及本公司位於該物業的店鋪在過往的經營情況，本公司認為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物業管理費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年度物業管理費在前一期年度物業管理費的基礎上每三年增長5%，而首年（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的初始年度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6,473,275元（與目前物業管理費保持一致，受限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止三個月的物業管理費免除期），即根據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期間該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總計為人民幣4,841,655元。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物業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近年來人工成本的增長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支付方式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須按季度支付。

終止及違約情況

受原租賃協議條款所規限，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倘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而導致守約方終止補充租賃協議，該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萬元。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倘違約方支付的違約金不足以抵付守約方損失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補足損失與違約金的差額部分，且原租賃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以及補充文件應即行終止。

董事會函件

騰藤同意於補充租賃協議履行二十四個月後，倘世紀聯華南匯任何單個門店出現最高三個月的持續虧損，為雙方長遠利益考慮，世紀聯華南匯可事先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補充租賃協議，並於補充租賃協議終止後補償騰藤兩個半月之租金。與此同時，原租賃協議、任何補充協議及補充文件應相應予以終止。世紀聯華南匯毋須就任何其他違約情況承擔責任。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為約人民幣1.41億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補充租賃協議期限內應付總基本租金現值，另加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租期開始時的估計租賃恢復成本。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位於該物業的商店在惠南鎮已經成熟經營近二十年，周邊客群穩定，深受當地百姓喜歡。且該物業地處浦東新區惠南鎮，屬於臨港開發片區，根據相關規劃，預計未來將有一定人口導入，發展預期穩定。同時，考慮到位於該物業的商店歷來盈利情況良好，依托浦東新區及臨港地區未來的發展規劃，該物業續租後位於該物業的商店的業績將得到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世紀聯華南匯的資料

世紀聯華南匯主要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南匯區域從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

有關騰藤的資料

騰藤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建築材料、裝潢材料、五金電器銷售及自有房屋租賃。騰藤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董林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上海佳萍的資料

上海佳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上海佳萍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尹學惠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要求本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物業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資產收購。

由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補充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超過25%，故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8.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百聯集團；及
- (3) 百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 (1) 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主要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i) 吸收成員單位存款；
 - (ii) 辦理成員單位貸款；
 - (ii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

董事會函件

- (iv) 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及
 - (vii)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於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億元。
- (3)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本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1.5%和2.7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每年3.11%、3.14%及3.16%；
 - (ii)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所收取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亦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為3.45%和3.95%；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每年百聯財務向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
 - (iv) 百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服務的條款。
- (4)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本集團還款，其將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5) 本集團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不會產生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本集團在百聯財務的存款利息由百聯財務在相關存款到期時支付。就貸款服務而言，受相關貸款交易條款規限，就此產生的利息一般由本集團按季度支付，本金則由本集團於相關貸款期滿時支付。其他服務中，百聯財務會根據業務類型的不同而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其中開具銀行保函的服務費將一次性收取，根據擔保額度、期限及客戶信譽，費率一般不低於擔保金額的0.2%，應於開具保函時支付，而根據票據金額、期限及客戶信用，承兌匯票業務的手續費一般不低於面值的0.05%，應於簽署承兌函時支付。前述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價格並經由雙方公平磋商後方可確定。

資金風險管理措施

百聯財務將採取以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百聯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的收益性。
- (2) 百聯財務將確保通過使用其網上銀行系統及直連業務技術和服務平台，為本集團的資金提供高效、及時且安全的結算服務。
- (3) 百聯財務應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針，以確保其資金結算及清算網絡的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及滿足本集團提取其任何存款資金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4) 百聯財務應確保其將嚴格遵循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百聯財務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報表，並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本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5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04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21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912,364

其他服務：

百聯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如下：

期間	本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本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過往曾於百聯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53.9萬元、人民幣117,404.8萬元、人民幣94,321.4萬元及人民幣91,236.4萬元；
- (2) 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存款規模且其中部分存放於地方性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將自二零二四年起逐步到期，針對該等即將到期部分存款，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存款需求；

董事會函件

- (3) 基於本集團相關內部風險控制規定，以及相關針對存款銀行資質、資本淨額等原則性內部監控要求，本集團需將二零二四年起逐步到期的地方性商業銀行的存款轉入符合內控要求的機構，而針對該等存款需求增量，亦從存款安全性角度，考慮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需要增加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規模；以及
- (4) 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的良好合作關係，考量了自百聯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並對比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百聯財務存款收益略高於市場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鑒於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

經考慮以下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最高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為提升本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本集團將加強同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合作；
- (2) 本集團也會同百聯財務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開展其他合作。例如，本集團與百聯財務已就供應鏈金融（據此，百聯金融將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包括百聯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系統建設、數據對接等服務）、財務諮詢等服務達成初步合作意願。交易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即本集團與百聯財務將進一步按公平原則磋商，以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釐定相關其他服務的相關應付費用，並參考市場上符合本集團內控要求的金融機構就相關服務類

董事會函件

型及內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報價水平，以確保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3) 儘管過去三年未從百聯財務獲得任何其他服務，本集團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下原因：(i)本集團可能從百聯財務獲得的其他服務以及其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實際運營情況及定期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運營需求，本集團預計對銀行擔保等其他服務有需求，從而促進提高運營效率及促進穩健管理安排；(ii)本集團需要解決資金需求並獲得額外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旺季或業務擴展期間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頂峰，確保運營資金供應的穩定性，這一點至關重要；及(iii)根據本集團整體財務規模及資金需求釐定年度上限，於融資需求增加時具有靈活性、增強本集團管理潛在市場風險及／或國內貨幣政策波動風險的能力，並保證運營期間資金供應的穩定性。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參考了過往年度年度上限的制定，董事認為其他服務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是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服務應付百聯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2)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3)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4)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集團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集團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
- (5)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所涉及的風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風險控制規定，在符合本集團內控要求的金融機構（即，針對金融機構的規模、資本淨額、收益水平等方面有所篩選）中進行挑選，該等機構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參考了該等機構提供的一年期及三年期定存的利率水平報價，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短期至中長期不同週期的存款服務需求，以提供本集團操作的靈活性。在每次新增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根據本集團的存款需求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本公司於百聯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且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百聯

董事會函件

集團作為百聯財務的母公司和控股股東，承諾在業務合作中針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相應利息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獲得一定保障。

針對貸款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貸款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各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針對其他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任何其他服務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報價和市場報價水平，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其他服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其他服務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交易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i)本集團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ii)貸款利率及百聯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75%的股份由百聯集團持有，25%的股份由百聯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由百聯集團持有其53.18%權益）持有。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營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賣場、標準超市、便利店及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1%、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及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財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外，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連同新《公司法》，統稱「**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作相應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中國法規變動；(ii)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iii)新《公司法》的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統稱「**建議修訂**」）。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修訂將待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待股東於相關會議上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建議修訂提交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會議室召開。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會議室召開。隨函附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IV.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會議室召開。現隨函附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V.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補充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補充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補充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此外，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4頁至4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4頁至49頁所載建泉融資(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泉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由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發表之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百聯集團、百聯財務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H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估計，其並不代表金融服務協議將錄得之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金融服務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或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可獨立就金融服務協議形成吾等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過去連續五年每年錄得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18億元。同年， 貴集團年度虧損及綜合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714.2百萬元，來自重大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i)確認應佔 貴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ii)關閉 貴集團於安徽及江蘇地區之部分虧損大型綜合超市；及(iii)因各種因素造成的業績／銷售下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共擁有3,356家門店（包括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主要位於大華東區。大型綜合超市分部、超級市場分部及便利店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營業額約44.2%、48.2%及7.3%。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者，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百聯集團出資75%，百聯股份出資餘下25%。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基於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之百聯財務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財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65.5百萬元，其淨利潤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聯財務之資產淨值亦擴大約7.4%至約人民幣14億元。

建泉融資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百聯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將透過下列方式令貴集團獲益：

- (i)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ii)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iii)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小節）；
- (iv)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貴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貴集團將由此獲益。例如，若貴集團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及
- (v) 通過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董事進一步深入討論有關上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百聯財務作為集中式金融平台

據董事介紹，百聯財務成立初衷乃作為一家集中式金融平台，推動 貴集團內部資金運作、控制及經營。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選擇使用百聯財務的財務服務，此舉亦能推動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其盈餘資金調配予可能需要資金的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此，百聯財務作為一間金融中間機構，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透過百聯財務實現成員公司間資金的有效流動。

此外，由於百聯財務主要服務於百聯集團（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百聯財務熟悉超市行業的運作及要求。因此，百聯財務對超市行業的經營及發展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具有深入了解，從而有望為 貴集團提供更加高效及契合的定製化服務，從客戶角度而言，此舉屬對 貴集團有利。

百聯財務的監管環境

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得悉，百聯財務作為一間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及集團財務公司，須受嚴格監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所規管。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集團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現場檢查與面談。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財務公司：

- (i)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及

建泉融資函件

- (ii) 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2)流動資金率不得低於25%；(3)貸款結餘不得超過存款結餘及實收資本總和的80%；(4)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5)承兌匯票結餘不得超過總資產的15%；(6)承兌匯票結餘不得超過銀行存款結餘的三倍；(7)承兌匯票結餘及重貼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8)承兌匯票存款結餘不得超過總存款的10%；(9)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10)固定資產淨值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查百聯財務的合規記錄。

百聯財務的風險概況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潛在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上文所述，百聯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嚴格監管，並受相關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ii)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分節所述，百聯財務的財務狀況如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65.5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億元；
- (iii)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及

建泉融資函件

- (iv) 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百聯集團承諾，倘百聯財務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就上述事項而言，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進一步研究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得悉，百聯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涵蓋百貨商店、商場、門店、大型賣場、超市、便利店及專營零售業態，經營有色金屬、黑色金屬、汽車、化工輕工業、電氣、木材、燃料等涉及電商、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擁有的商業零售總面積約為5百萬平方米，經營規模逾人民幣千億元，員工近3.3萬人，下屬企業350家。除 貴公司外，百聯集團亦持有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27.SH)、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600822.SH)、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8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鑒於百聯集團的雄厚背景，吾等認為，上述第(iv)點所載百聯集團所提供的承諾可有效降低百聯財務的信貸風險。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鑒於上述董事所陳述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上文得出的百聯財務的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的結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建泉融資函件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百聯財務
 - (3) 百聯集團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 百聯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不會產生 貴集團應支付的費用。 貴集團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利息由百聯財務於相關存款期滿時支付。
- 百聯財務所作承諾：**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建泉融資函件

- (i) 百聯財務應付 貴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1.5%和2.7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約每年3.11%、3.14%及3.16%；及
- (ii) 百聯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服務的條款。

百聯集團所作承諾：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 貴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 貴集團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建泉融資函件

個別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根據百聯財務所作承諾，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應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百聯集團承諾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且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貴集團還款，其將保證償還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吾等認為該等承諾對貴集團有利。

吾等亦已比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與百聯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五月、二零二二年十月、二零二三年二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頒佈的利率。吾等獨立隨意抽取：(i)約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國有控股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商業銀行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地方銀行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三個月份利率。吾等認為基於吾等獨立隨意抽取不同性質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三個月份利率能提供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最近兩年樣本，供比較之用。吾等注意到百聯財務就人民幣1億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3%)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人民幣1億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上述期間所頒佈的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低於2%，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低於3%)。

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亦知悉貴集團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利息由百聯財務於相關存款期滿時支付。吾等已就此進行獨立研究，並留意到該付款條款與上述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通常採用的利息付款條款相同。

建泉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獲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並不被限制接洽，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業務及金融服務需求，亦即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使用百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該條款可為貴集團根據自身狀況釐定存放閒置資金之金融機構提供靈活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及(ii)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總計	1.00	1.17	0.94	2.00	2.00	2.00

人民幣十億元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年，貴集團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充分顯示貴集團對百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有持續實質需求；
- (ii)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過往最高利用率已接近100%（即人民幣12億元中已利用人民幣11.7億元）；

建泉融資函件

- (iii)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執行新內部監控要求，據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戶銀行需符合一定的資質標準。因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將二零二四年逐步到期的存款從不符合標準的地方商業銀行中轉出。預計此舉將令貴集團對百聯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激增；
- (iv) 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營業額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與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的約10.9倍及1.7倍；及
- (v)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此外，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述安排使貴集團能夠靈活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的同時，亦使貴集團可利用閒置現金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的遵守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分節得知，貴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每次新增存款之前，貴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將根據貴集團的存款需要，比較不少於三家獨立商業銀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向貴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報告比較結果。貴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將確保貴公司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可比存款利率。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政策。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獨立選擇並比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百聯財務於最近兩年不同期間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比較結果顯示，百聯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因此，上述涉及貴公司財務部不同層級的內部監控政策（主要為貴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的利率比較及報告，以及財務部負責人的最終監督）可有效確保金融服務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在各重大方面均遵照貴公司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各建議年度上限。倘貴集團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受到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建泉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此 致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9年企業融資經驗。

張慧勤女士，50歲，香港理工大學質量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理學碩士，正高經濟師。張女士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百貨總公司家友超市任職，相繼擔任營運部副主任、文三店副店長、慶春店主任、營運部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張女士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營運部副經理、營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慧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reports.php>)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1至236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9至226頁)；及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9至231頁)。

B.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954,938,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通函建議交易的影響，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E.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儘管我國經濟增長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高企、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挑戰，但本集團深信，在「以進促穩」宏觀基調下，伴隨各項穩增長政策及一系列經濟舉措的持續加力，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消費潛力有望持續釋放。

展望二零二四年，理性審慎將成為消費主旋律，健康、高性價比和產品差異化將主導消費決策的重要因素。下沉市場將成為業務增長藍海，線上消費會持續增加，伴隨消費人群持續分層與分化，健康需求亦會持續進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積極緊隨零售業變革的浪潮，繼續堅持「3+1」的年度重點工作並持續推進五大支持保障體系升級優化。聚焦提升營收與降本增效，並將以下六項重點工作著力實現目標：

- (一) 業態與渠道發展。從城市基盤出發，發展空白區域，提高新開店的預估準確率，優化招商配備；同時探索業態主力模式，聚焦店型定型，為不同消費群體提供更具個性化、差異化的服務以及高品質的購物體驗。
- (二) 供應鏈與商品發展。從打造大單品、開發心智品類、建設自有品牌、優化品類及提升生鮮自營能力五大模塊出發，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和心智的、具有聯華特色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商品與配套供應鏈體系，提升品牌影響力。

- (三) 全渠道發展。打造線上線下營銷體系化，通過興趣電商、支付平台、及內容傳播方式，打造交互引流的全域營銷閉環；從消費者洞察融合和精準營銷出發，深化品牌主題營銷，聯動JBP權益互享重塑聯華價格體系，打造優勢品類，實現消費者洞察回流形成的全鏈路品牌人群閉環，為聯華品牌升級。
- (四) 物流效率提升。通過物流系統一體化整合項目的實施，提升庫存周轉天數、配送額和訂貨滿足率等，降低物流費用率。
- (五) 數字化效率提升。推進三大重點實施項目「商品數字化提升、內部供應鏈優化、物流系統一體化整合」的整體上線工作，真正實現可視化、在線化、一體化，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與可持續增長。
- (六) 組織與人才效率提升。大力推進組織變革，建立自驅敏捷的組織管理體系；拓寬人才獲取渠道，豐富內部選拔形式，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管控各級組織環節，落實核心崗位契約化，提升企業人效；合夥人項目落實品類裂變、重點門店提升及超級合夥人模式迭代。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聚焦高質量發展，把握自身優勢，緊抓市場機遇，圍繞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努力推進重點項目的規劃與實施。為推動企業業績順利實現增長，盡銳出戰！

F.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本次主要交易，即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概無且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p>	<p>(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公司法》</u>」、《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u>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定)</p>
2.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26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路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u>3100001006267</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310000607370331G</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路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u>上海百聯商業品牌投資有限公司</u>、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3.	<p>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	<p>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Co.,Ltd.</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公司董事長按照本公司章程約定產生、變更，董事長辭任的，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5.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u>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章程。</u></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文件。</p>
7.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8.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及／或所持股份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9.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傢俱用品、工藝禮品、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傢俱用品、工藝禮品、<u>電腦計算機</u>、軟體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u>：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酒、水產品、副食品、<u>(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u>；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u>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u>)。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要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調整其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要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調整其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11.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2.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p> <p>(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9,661,4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p> <p>(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p>	<p>第二十一條</p> <p><u>公司設立時發行普通股415,000,000股，其中：</u></p> <p><u>(1) 友誼集團認購211,640,000股；</u></p> <p><u>(2) 上實商務認購131,683,000股；</u></p> <p><u>(3) 日本三菱認購41,900,000股；</u></p> <p><u>(4) 王新興認購17,557,000股；</u></p> <p><u>(5) 上海立鼎認購12,220,000股。</u></p> <p><u>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u></p> <p>(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9,661,4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p> <p>(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p>第二十五二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16.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二十六二<u>三</u>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u>新股；</p> <p>(四) <u>以公積金轉增資本</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八<u>五</u>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u>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18.	<p>第三十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u>二十七</u>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手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九十</u><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響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二十九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p> <p>(四) <u>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21.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第三十四<u>一</u>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u>涉及股份註銷的</u>，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登出註銷</u>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三十五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三十五條(整條刪除)</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u>二</u>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提供資助的員工持股計劃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做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整條刪除)</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整條刪除）</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u>三十五</u>條</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u>建</u>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整條刪除）</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整條刪除)</p>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30.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四條(整條刪除)</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p>第四十五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p>第四十五條（整條刪除）</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相應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六條（整條刪除）</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相應證明文件。</p>
33.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七<u>三十六</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 data-bbox="355 314 836 346">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63 836 576">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355 636 836 757">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55 817 836 10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55 1089 836 1212">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5 1272 836 1619">(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68 314 1118 346">第四十九<u>三十八</u>條</p> <p data-bbox="868 363 1348 576">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868 636 1348 757">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o。</p> <p data-bbox="868 817 1348 10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o。</p> <p data-bbox="868 1089 1348 1212">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68 1272 1348 1619">(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o。</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二<u>四十一</u>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u>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五十三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三<u>四十二</u>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五十四四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發言權及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查閱、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其他應當供其查閱、複製的材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38.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五四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五十六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六四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40.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不得以非股東大會的任何形式代替股東大會行使職權。</p>	<p>第五十九八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不得以非股東大會的任何形式代替股東大會行使職權。</p>
42.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股東職工代表出任擔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普通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仍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根據本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由股東會表決。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根據本款規定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 四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一五十條</p> <p>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第六十二<u>五十一</u>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三<u>五十二</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含百分之<u>五</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u>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u>五十三</u>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復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五<u>五十四</u>條 股東<u>大會</u>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擬出席股東<u>大會</u>會議書面回復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u>五十五</u>條</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亦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u>上述</u>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八<u>五十七</u>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夫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夫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六十九<u>五十八</u>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p>第七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五十九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三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u>或上市規則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第七十四<u>六十三</u>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5.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五六十四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p>第七十六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p>第七十六六十五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第七十九六十八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方案</u>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u>就每位董事及／或監事的選舉事宜，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一<u>七十</u>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u>序</u>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u>請求</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應當儘快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0.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二<u>七十一</u>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61.	<p>第八十三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三<u>七十二</u>條</p> <p>會議主席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八十五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63.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八十六七十五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64.	<p>第十章</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第十章 (整章刪除)</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65.	<p>第八十七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整條刪除)</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66.	<p>第八十八條</p>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八條 (整條刪除)</p>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p>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八十九條 (整條刪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p data-bbox="355 314 836 346">第九十條</p> <p data-bbox="355 363 836 619">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355 678 836 757">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355 817 836 1166">(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355 1225 836 1442">(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355 1502 836 1719">(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314 1150 346">第九十條(整條刪除)</p> <p data-bbox="868 363 1348 619">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678 1348 757">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868 817 1348 1166">(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68 1225 1348 1442">(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1502 1348 1719">(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9.	<p>第九十一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九十一條（整條刪除）</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70.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整條刪除）</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1.	<p>第九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整條刪除)</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72.	<p>第九十四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九十四條 (整條刪除)</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九十六七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九十七<u>七十八</u>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畫和投資計畫、投資方案；</p> <p>(四) 制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u>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75.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九十八七十九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會議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6.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九十九<u>八十</u>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文件；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如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可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u>或者</u>監事會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p>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八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9.	<p>第一百零六條</p> <p>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董事應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明確發表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零六<u>八十七</u>條</p> <p>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董事應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明確發表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0.	<p>第一百零七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第一百零七八十八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文件。</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制(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相關工作規程，規範其運作。</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1.	<p>第一百零九條</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第一百零九十條</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u>文件</u>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u>文件</u>；</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u>文件</u>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u>文件</u>。</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2.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二<u>九十三</u>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u>具體</u>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3.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經理及副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一十五九十六條</p> <p>經理及副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84.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七九十八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85.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一十八九十九條</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6.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 <u>零</u> 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7.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零二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8.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二<u>零三</u>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9.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二十六<u>零七</u>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p> <p>(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p> <p>(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p> <p><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0.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二十八零九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二十九<u>一十</u>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u>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及管理者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及合理註意</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2.	<p data-bbox="355 314 836 623">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55 815 836 895">（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55 953 836 1034">（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55 1091 836 1353">（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55 1410 836 1491">（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55 1549 836 1715">（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868 314 1348 757">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68 815 1348 895">（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68 953 1348 1034">（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68 1091 1348 1353">（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68 1410 1348 1491">（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868 1549 1348 1715">（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3.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 <u>一十四</u>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 <u>四十五</u>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三十四<u>一十五</u>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u>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謀取商業機會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及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某合同、進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適用前款規定。</u></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5.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u>一十六</u>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三十四<u>程</u>所規定的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p data-bbox="355 314 579 346">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363 839 57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355 636 724 668">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p> <p data-bbox="355 727 839 804">(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355 863 839 1166">(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355 1225 839 1527">(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868 314 1185 346">第一百三十七<u>一十八</u>條</p> <p data-bbox="868 363 1351 57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868 636 1236 668">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p> <p data-bbox="868 727 1351 804">(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868 863 1351 1166">(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868 1225 1351 1527">(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7.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九<u>二十</u>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u>本章程</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8.	<p data-bbox="355 310 837 527">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355 570 837 676">(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355 719 837 1049">(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355 1091 837 1198">(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355 1240 837 1389">(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 data-bbox="355 1432 837 1581">(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 data-bbox="355 1623 837 1761">(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 data-bbox="866 310 1348 527">第一百四十一一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66 570 1348 676">(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866 719 1348 1049">(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866 1091 1348 1198">(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866 1240 1348 1389">(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 data-bbox="866 1432 1348 1581">(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 data-bbox="866 1623 1348 1761">(六) 採取法律程式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9.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四十二<u>二十三</u>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0.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四十三<u>二十四</u>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u>四十六</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1.		<p>第一百二十六條(新增條款) <u>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02.		<p>第一百二十七條(新增條款)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103.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104.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四十六二十九條 <u>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計。</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5.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九<u>三十二</u>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股東年夫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u>文件</u>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106.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u>三十三</u>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夫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夫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7.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五<u>三十八</u>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u>三三</u>)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108.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u>四十一</u>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u>創首屆成立</u>大會在首次<u>年度</u>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u>創成立</u>成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9.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五十九<u>四十二</u>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110.	<p>第一百六十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六十<u>四十三</u>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1.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整條刪除)</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112.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整條刪除)</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113.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三四十四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4.	<p data-bbox="355 314 837 485">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355 544 837 84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55 906 837 116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355 1225 837 1442">(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432 1502 837 1625">(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432 1685 837 1808">(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866 314 1348 485">第一百六十四條（整條刪除）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66 544 1348 84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66 906 1348 116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66 1225 1348 1442">(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943 1502 1348 1625">(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943 1685 1348 1808">(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5.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五四十五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6.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八<u>五十八</u>條</p>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7.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九<u>五十九</u>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u>序</u>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u>文件</u>，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8.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u>議</u>，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p> <p><u>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9.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u>議</u>，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0.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三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一_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u>(三_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u>(三_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四_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1.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六十四條</p> <p><u>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董事會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122.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整條刪除)</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3.	<p>一百八十六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第一百八十六六十五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於</u>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124.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七六十六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5.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八<u>六十七</u>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u>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u>；</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u>股份</u>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u>，但公司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6.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九<u>六十八</u>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127.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七<u>七十六</u>九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8.	—	<p>第一百七十條(新增條款)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9.	—	<p>第一百七十一條(新增條款)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u>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130.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十三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序
131.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二七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2.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一百九十三七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3.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p>第一百九十六<u>七十七</u>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u>文件</u>、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134.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九十七<u>七十八</u>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u>文件</u>、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u>文件</u>、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5.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八七十九條</p>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為百聯集團總裁、黨委副書記；(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慧勤女士為聯華華商董事長；(iii)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種曉兵先生為華聯吉買盛董事長及百聯金服董事；(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及總經理；(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小春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會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秘書；(vi)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及第一醫藥監事長；及(vii)本公司監事羅楊洪先生為百聯股份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下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稱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胡曉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零售、家電專業店、大賣場、會員店、精選店	非獨立董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泉融資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index.php>)獲取：

- (a) 補充租賃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J.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49頁；及
- (f) 本通函附錄四「G.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中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及協議項下的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及管理，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K.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L.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批准張慧勤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南匯(作為租戶)與騰藤(作為業主)及上海佳萍(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及
8. 批准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集團附屬公司百聯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有關(i)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有關張慧勤女士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3.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6.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擬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各本公司股東須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5)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1.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2. 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2)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啟辰。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